**黄石临空经济区8号路、18号路、梅家窑路、军山还建点B地块（二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黄石临空经济区8号路、18号路、梅家窑路、军山还建点B地块（二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二次）**

**采 购 人：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279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_Toc2283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_Toc2498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11231)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_Toc26656)8

[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4](#_Toc20932)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受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黄石临空经济区8号路、18号路、梅家窑路、军山还建点B地块（二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一、磋商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黄石临空经济区8号路、18号路、梅家窑路、军山还建点B地块（二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二次）

2、项目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

3、采购需求：黄石临空经济区8号路、18号路、梅家窑路、军山还建点B地块（二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二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项目的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批复之日止。

7、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9、质量目标：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其投标将被否决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下载文件；

2、获取时间：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30时止；

3、采购文件制作费人民币300元，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11月22日9:30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开标地点：还地桥财政所四楼开标室。

**五、竞争性磋商公告地址及日期**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网址：http://lkjjq.huangshi.gov.cn/）；

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日历日；

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39号

联系人：余工

电 话：18062913379

采购代理机构：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金湖大道49号

联系电话：17771162016

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黄石临空经济区8号路、18号路、梅家窑路、军山还建点B地块（二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二次） |
| 2 | 建设地址 | 大冶市还地桥镇 |
| 3 | 采购范围 | 黄石临空经济区8号路、18号路、梅家窑路、军山还建点B地块（二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二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 4 | 付款方式 |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5 | 质量目标 | 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
| 6 | 合同履行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批复之日止。 |
| 7 | 磋商供应商  资质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第二款“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9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0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2 | 磋商供应商  提出答疑 | 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电子邮件至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QQ邮箱4935986196@qq.com，联系方式：黄工/17771162016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  磋商截止时间 |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开标室  时间：2024年11月22日9时30分00秒 |
| 14 | 磋商地点、  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5 | 其它 |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 磋商文件制作费每套售价300元/份，在领取磋商文件时支付，售后不退。 |

**A 说 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定义**

1、采购人：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3、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4、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应的采购清单上的全部内容。

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有关的义务。

**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磋商文件制作费每套售价300元/份，在领取磋商文件时支付，售后不退。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C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和修改**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磋商供应商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中的地址提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的收受人。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文件。

五、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

六、当竞争性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七、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书
2. 报价汇总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6. 企业信誉
7. 相关承诺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0.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中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磋商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单独密封。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装订完好。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

1、磋商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报价时必须注明交货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时间或售后服务承诺不详或无注明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有效期**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档案袋或牛皮纸密封，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和副本字样。

2、**为方便开标记录，磋商供应商应将正本的“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单独密封，单独递交,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也需装订该页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等字样。**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正面须标明以下字样：

(1)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E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递交。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密封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F 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二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三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负责确定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

磋商、商务技术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磋商

6.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超过二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二家磋商供应商满足。

6.5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文件修正

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7.3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磋商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8.第二轮磋商

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9.最后报价

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二家以上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或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9.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技术项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中作出各项服务承诺进行最终确认的磋商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打分。

3、磋商小组依据各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六、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G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  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资格后审证明文件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报价 | 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 经营范围 | 是否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 磋商书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竞标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1 |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20分 | 服务方案 | 从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是否准确、到位，提供的方案内容与工作深度是否全面、合理、深入，论述是否完整清晰，总体计划是否合理，综合措施是否科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析准确、全面、合理的技术方案得 10 分；分析较为准确、合理，内容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分析较少、方案分析不完整、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未提供评估方案本项不得分。 | 10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对后续跟踪服务有承诺且有相应惩罚。根据质量控制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5 |
| 进度控制措施 | 投标人有明确的任务期限安排与合理的实施周期步骤，时间节点满足工作方案进度安排，有进度计划目标承诺及处罚措施，且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具体的得3 分；进度计划措施不太合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2 |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10分 | 类似业绩 | 近三年供应商承担水土保持方案或水资源论证报告技术评审工作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 分，提供两个及两个以上得满分3分。证明材料：1、合同或委托书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或委托书与项目无明确对应关系的，需另附项目委托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2、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 3 |
| 质量管理制度 |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对后续跟踪服务有承诺且有相应惩罚。根据质量控制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分：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实、符合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得 3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比。服务体系清晰完整且有保障得2分，服务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 企业信誉 | 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得2分；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行政处罚是指开标当天通过在“信用中国”查询投标人有行政处罚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予以记分） | 2 |
| 2.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70分 | | 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7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02（评标价>基准价时）;  2、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70-（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0.01（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最终报价得分≥0 | 70 |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分数。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定标办法**

1、磋商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H 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方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栏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在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

三、**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30天。

2、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I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各磋商供应商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磋商小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攻击。

七、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八、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最终成果，或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黄石临空经济区8号路、18号路、梅家窑路、军山还建点B地块（二期）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服务（二次）

二、服务内容：

技术评审工作主要是在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的基础上对每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或水资源论证报告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具体包括：

1、前期准备

制定技术评审工作安排，落实技术评审人员和专家，收集相关资料，组织对水

土保持方案或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内部初审，明确方案评审及现场查看重点，印发

技术评审工作通知。

2、现场评审

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的代表和有关专家，查阅相关资料，查看项目现场，

进行技术评审，审核水土保持方案或水资源论证报告是否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明确提出是否通过技术评审的结论性意见。

3、提交技术评审意见

对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复核建设单位修改完善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水资源论证

报告，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并上报相关部门。对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的，形成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意见并上报相关部门。

4、供应商需保质保量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咨询文件进行评估工作，应按政策法

规的评审标准和交付期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技术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的公正性、完整性负责。

5、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的其他费

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投

6、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为120000元，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恶意低价投标将会降低投标的价格评分或废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

**编制单位：**

**签约日期：**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编制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7）《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概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描述或要求** |
| 1 | 建设地点 | 见设计文件 |
| 2 | 项目用地面积 | 见设计文件 |
| 3 | 土石方平衡情况 | 见设计文件 |
| 4 | 项目投资及土建投资 | 见设计文件 |
| 5 | 项目建设工期 | 见设计文件 |

**3、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根据甲方建设项目情况，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费用及支付方法**

**4.1合同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和评审费。

**4.2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所编制的方案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文，甲方收到相资料关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 元）。

**5、双方义务**

**5.1甲方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资料，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采集工作。

（3）配合参加项目技术评审会。

**5.2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2）乙方负责对所提交的编制报告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方案评审时的汇报及疑难问题的解答。

（3）报告（送审稿）的编制时间为甲方提供齐编制报告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完成（送审稿）后及时送审，乙方保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 （报批版）贰份，电子光盘壹张，审查意见原件壹份。

**6、违约责任**

**6.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工作量，按照比例支付相应编制费。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当阶段逾期未付款千分之二/天的逾期违约金。

**6.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付的编制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3）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审查成果，发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7、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付费完成终止。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湖北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黄石临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开户行账号： | 开户行账号：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书
2. 报价汇总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6. 企业信誉
7. 相关承诺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注：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以上目录内容。**

**2、本目录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

1.报价表；（附件二）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

**报价汇总表**

**（首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报价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为准。

2、**该表应用纸信封单独密封，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建设单位名称、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需本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本授权委托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按上述格式，持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附件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执业资格等级 | | | | 级 | 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项目名称 |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企业信誉**

**（1）企业信誉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责令停业；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3）信用中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包号）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中的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  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  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  收入  (万元) | 从业  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  收入  (万元) | 从业  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  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单位名称）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2.投标人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 （单位名称） 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2.投标人若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八：**

**相关承诺**

**（1）工农关系承诺**

（采购人） ：

作为 （项目名称） 工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由我方负责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协调、配合、申报、审核、验收及周边工农关系协调等各个环节独立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期间，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费用及责任。我方除须承担所有有关的费用和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外仍须对采购人做出相应的赔偿；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是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人员，且不得更换，完全服从你方的安排。

如以上任何一条不能履行，除以上经济处罚外，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对我方的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处罚。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规定进行施工及售后服务，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施工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其他承诺**

（由供应商依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九：**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依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由供应商依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十一：**

**报价汇总表**

**（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元）：¥  大写（元）：人民币 |
| 项目负责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报价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说明：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磋商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供应商需将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盖章携带作最终报价时使用。

第六部分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磋商时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另外提供）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磋商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且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其投标将被否决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其投标将被否决。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